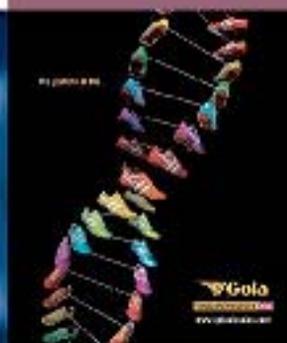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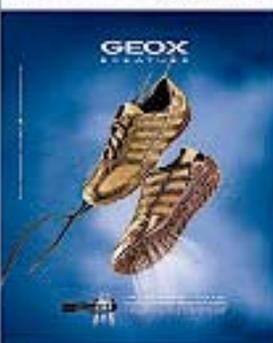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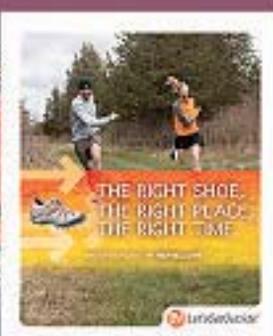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7-2008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偉林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民傑

(董事副總經理)

鍾振華

梁耀輝

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李建生*

陳家聲*

吳振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建生(主席)

陳家聲

吳振泉

薪酬委員會

陳家聲(主席)

李建生

吳振泉

鄧偉林

合資格會計師

梁耀輝

公司秘書

梁耀輝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2期8樓

股份代號

1179

網址

www.mirabell.com.hk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回顧期」) 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54,006	418,312
銷售成本		(174,108)	(170,414)
毛利		279,898	247,898
其他收入	4	4,319	2,558
其他收益, 淨額	5	1,192	586
分銷及銷售成本		(200,509)	(186,273)
行政費用		(54,989)	(49,753)
實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11	29,911	15,016
		264,471	—
經營溢利	6	294,382	15,016
財務費用	7	(277)	(1,0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3,114,519	57,8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8,624	71,760
所得稅費用	9	(3,949)	(1,7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04,675	69,986
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10	1,311.8仙	27.5仙
— 攤薄	10	1,257.3仙	27.5仙
分配			
— 現金股息	11	6,558	3,818
— 實物分派	11	3,459,654	—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34,937	39,638
投資物業		56,460	56,4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694	15,697
無形資產		12,314	14,905
聯營公司權益	8	427	864,389
租賃按金		28,310	24,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15	9,9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577	—
		179,634	1,025,72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24,509	182,052
應收賬款	14	61,452	80,64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1,319	49,008
應收退稅		3,756	3,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79	108,246
		482,015	423,7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59,225	48,6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082	69,420
應付稅項		9,144	8,814
短期銀行借貸		—	25,008
		132,451	151,908
流動資產淨值		349,564	271,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9,198	1,297,53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23	11,5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7	1,697
		10,620	13,211
<hr/>			
淨資產		518,578	1,284,327
<hr/>			
權益			
股本	16	26,232	25,453
其他儲備		159,455	871,003
保留盈利			
—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現金股息	11	6,558	—
— 其他		326,333	387,871
		518,578	1,284,327
總權益		518,578	1,284,3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一日之總權益		1,284,327	438,063
應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儲備之(實現)/增加	8	(747,481)	226,7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1,053	—
貨幣匯兌差額		1,998	19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支出)/收入淨額		(744,430)	226,921
本期溢利		3,404,675	69,986
認股權計劃			
— 服務之價值		5,798	4,042
—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所收款項		27,862	—
分配			
— 現金股息	11	—	(13,999)
— 實物分派	11	(3,459,654)	—
		(21,319)	60,029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518,578	725,0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106	(1,9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937	(11,3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177)	(4,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51,866	(17,404)
於三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46	114,8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67	319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79	97,8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2期8樓。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了採納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HKAS 1修訂	資本披露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HK(IFRIC)-Int 7	應用HKAS 29—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表下之重列法
HK(IFRIC)-Int 8	HKFRS 2的範圍
HK(IFRIC)-Int 9	嵌入衍生工具的再評價
HK(IFRIC)-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HK(IFRIC)-Int 11	HKFRS 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以上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發出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影響，但目前並不適宜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在回顧期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454,006	418,312
其他收入		
專利費收入	3,386	1,980
利息收入	931	576
其他	2	2
	4,319	2,558
總額	458,325	420,870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市場、中國大陸市場及台灣市場經營。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額	395,211	149,491	11,586	556,288
分部間銷售	(94,559)	(7,723)	—	(102,282)
	300,652	141,768	11,586	454,006
分部業績	281,114	14,627	(1,359)	294,382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額	367,984	132,847	10,380	511,211
分部間銷售	(85,196)	(7,703)	—	(92,899)
	282,788	125,144	10,380	418,312
分部業績	10,412	7,290	(2,686)	15,016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由於批發及製造業務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少於10%，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業務分部之資料。

5.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1,192	99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411)
	1,192	586

6.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775	11,06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03	1,003
無形資產攤銷	2,591	2,6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2	206
有關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認股權之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7)	5,798	4,042

7.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277	1,056

8.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一日	864,389	59,343
匯兌差額	—	(436)
已收現金股息	(21,000)	—
已收實物分派	(3,210,000)	—
應佔溢利	3,114,519	57,800
應佔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之(實現)/增加	(747,481)	226,722
於八月三十一日	427	343,429

8. 聯營公司 (續)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Quality」) 是本集團佔30%權益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Best Quality宣布派發中期現金股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支付。本集團已收到21,000,000港元的現金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Best Quality宣布派發其實物持有所有1,250,000,000股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 (「Belle股份」) 予其股東，為此，本集團收到375,000,000股Belle股份。Best Quality宣布派發其實物分派後，本集團從該實物分派宣布中應計入約3,093,092,000港元之盈利，此乃應佔聯營公司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增加而實現的累計收益。

9.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評稅利潤依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則按照在回顧期內估計應評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275	662
— 海外稅項	1,689	1,587
遞延所得稅	(15)	(475)
所得稅費用	3,949	1,774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在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404,675	69,98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259,540,000	254,530,00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1,311.8	27.5

(b) 攤薄

攤薄每股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認股權，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股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六個月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404,675	69,98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259,540,000	254,530,000
認股權調整	11,250,000	—
用以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70,790,000	254,530,000
攤薄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1,257.3	27.5

11. 分配

(a) 現金股息

中期結算日後宣布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度中期現金股息 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年：1.5港仙)	6,558	3,818

於結算日後宣布派發之現金股息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於中期結算期內核准及支付有關上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 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5.5港仙)	—	13,999

(b) 實物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每持有50股本公司股份實物分派71股Belle股份。本公司進行實物分派後導致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減少約3,459,654,000港元，相等於Belle股份按計劃分派時之公平價值約3,453,023,000港元及相關印花稅約6,631,000港元。本公司宣布派發其實物分派後，本集團從該實物分派宣布中應計入約264,471,000港元之盈利，此乃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增加而實現的累計收益。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購置成本值為6,9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99,000港元）及已出售賬面淨值為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7,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出售導致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6,000港元）的虧損。

13.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473	2,873
在製品	372	420
製成品	255,866	211,660
	257,711	214,953
減：存貨撥備	(33,202)	(32,901)
	224,509	182,052

存貨成本已被確認為費用並記賬在銷售成本中為約164,3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8,862,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主要之信貸銷售還款期一般為三十至六十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49,930	66,785
三十一至六十日	4,850	2,540
六十一至九十日	781	1,638
超過九十日	5,891	9,683
	61,452	80,646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0,850	29,367
三十一至六十日	2,518	4,929
六十一至九十日	562	2,220
超過九十日	5,295	12,150
	59,225	48,666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254,530,000	25,453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7,790,000	779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62,320,000	26,232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7.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該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可行使合共16,42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的認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或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到期。

認股權計劃之摘要及本公司認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4至28頁。

以授出認股權換取的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歸屬條件於各歸屬期內予以支銷。在回顧期內約5,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42,000港元）已支銷為僱員福利費用。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無）。

19.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776	2,562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24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42	1,313
	4,742	3,894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454,006,000港元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8.53%。由於經營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增加，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3,404,675,000港元。

(a) 香港及澳門市場

經濟氣氛改善，以及股票市場興旺，皆刺激了本地市場的消費。此外，我們在建立品牌及改善顧客滿意度的努力亦為我們帶來成功。這些因素都為我們於回顧期內的香港及澳門市場取得豐盛回報。

於回顧期內，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批發業務的營業額錄得下降。現時，本集團是美國Caterpillar、Merrell、Royal Elastics及Sebago鞋類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獨家總代理；意大利Geox鞋類產品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總代理；以及英國Gola鞋類、袋及服裝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獨家總代理。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就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的增加，實現了約264,471,000港元的累計收益。

香港及澳門市場的營業額增加至300,652,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增加至281,11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本集團以Mirabell、Joy & Peace、Fiorucci、Inshoesnet及Geox在香港及澳門經營105間零售店舖。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續）

(b) 中國大陸市場

面對中國大陸市場營運成本的增加，特別是因百貨公司及商場舉行促銷活動而引致的租金上漲，本集團努力不懈地控制成本，以及不時與百貨公司及商場之經營商協商，進一步優化集團旗下店舖的位置。於回顧期內，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增加至141,768,000港元，經營溢利則增加至14,62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本集團以Mirabell、Joy&Peace、Innet、Caterpillar、Merrell、Fiorucci及Kokopelli品牌在深圳、廣州、上海、北京、天津、大連、成都、重慶、珠海、西安、武漢、無錫、東莞、哈爾濱、石家莊、番禺、瀋陽、佛山、杭州、南京、長沙、昆明、溫州、常州及寧波經營207間零售店舖。此外，本集團亦以特許經營模式經營133間Joy & Peace品牌的零售店舖。

(c) 台灣市場

於回顧期內，雖然台灣市場的消費意欲仍然疲弱，但本集團舉行了多個品牌認知活動，帶動營業額提高至11,586,000港元。此外，經營虧損亦減少至1,3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本集團在台灣以Fiorucci品牌經營17間零售店舖。

(d)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和實物分派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Quality」）是本集團佔30%權益的聯營公司。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續）

(d)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和實物分派（續）

於回顧期內，Best Quality宣布派發中期現金股息，其中本集團收到21,000,000港元。此外，Best Quality宣布派發其實物持有所有1,250,000,000股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Belle股份」）予其股東，為此，本集團收到375,000,000股Belle股份。Best Quality宣布派發其實物分派後，本集團從該實物分派宣布中應計入約3,093,092,000港元之盈利，此乃應佔聯營公司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增加而實現的累計收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每持有50股本公司股份實物分派71股Belle股份。本公司進行實物分派後導致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減少約3,459,654,000港元，相等於Belle股份按計劃分派時之公平值及相關印花稅。本公司目前打算有秩序地逐步出售於本公司進行實物分派後餘下的2,505,600股Belle股份。

(e) 展望

大中華地區之經濟持續獲得大幅增長。我們相信個人收入增加、失業率下降及股票市場暢旺可令消費意欲繼續改善。展望前景，管理層認為強勁消費將支持我們的業務。另一方面，我們將於下半年面對不同挑戰。我們會繼續致力控制上漲的經營成本，特別是租金及員工成本。

我們有信心我們的多品牌經營模式能滿足不同層面顧客的需要。此模式亦讓我們能夠在各百貨公司和商場取得更多銷售空間，並獲提供更優惠的條件。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預期會取得更多國際品牌產品於大中華地區的獨家代理權。此外，現有資訊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配置升級進度理想。我們相信在不久將來，這升級工程將為我們在日常運作以及策略層面提供更快更全面的資訊。

總括而言，管理層深信本集團能夠應付未來的挑戰，並對下半年的表現抱審慎樂觀的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271,814,000港元上升至349,564,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64倍及1.94倍。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為224,509,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82,052,000港元相比，存貨水平上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0,979,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而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8,964,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並已償還34,372,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0（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0.02），乃以本集團總借貸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25,008,000港元）以及總權益518,5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284,327,000港元）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的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管理層深信，憑藉較低之資本負債水平及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以助日後之擴展及掌握投資機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用作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信貸抵押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為約10,1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0,396,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014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認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每股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相關股份 (附註 (i))		
鄧偉林先生	6,000,000	—	130,575,000 (附註 (ii))	136,575,000
吳民傑先生	12,750,000	1,400,000	50,000 (附註 (iii))	14,200,000
鍾振華先生	902,000	1,400,000	158,000 (附註 (iv))	2,460,000
梁耀輝先生	—	980,000	—	980,000
李均雄先生	—	340,000	—	340,000
李建生先生	—	340,000	—	340,000
陳家聲先生	—	340,000	—	340,000
吳振泉先生	—	170,000	—	170,000

附註：

- (i) 相關股份乃按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第24至28頁。
- (ii) 此等130,575,000股股份中，8,175,00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所擁有的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所持有，鄧偉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其餘122,400,000股股份由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而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各擁有其三分之一股權。
- (iii) 此等50,000股股份由吳民傑先生之配偶黃莉玲女士所持有。
- (iv) 此等158,000股股份由鍾振華先生之配偶張淑儀女士所持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u>董事姓名</u>	<u>個人實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每股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數目</u>
鄧偉林先生	6,561
鍾振華先生	477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用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以下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實益持有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姓名	受控制			總計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v))	122,400,000	—	—	122,400,000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 (附註(v))	8,175,000	122,400,000 (附註(i))	—	130,575,000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 (附註(v))	8,175,000	122,400,000 (附註(i))	—	130,575,000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	8,175,000	122,400,000 (附註(i))	—	130,575,000
鄧強林先生	6,000,000	—	130,575,000 (附註(ii))	136,575,000
曹麗娟女士	6,000,000	—	130,575,000 (附註(iii))	136,575,000
Strath Fiduciaries Limited	—	146,925,000 (附註(iv))	—	146,925,00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i) 此等股份與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122,400,000股股份為同一宗。而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各擁有其三分之一之股權。
- (ii) 此等130,575,000股股份中，8,175,00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所擁有的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所持有，鄧強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其餘122,400,000股股份與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同一宗。
- (iii) 此等130,575,000股股份中，8,175,00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所擁有的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曹麗娟女士為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其餘122,400,000股股份與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同一宗。
- (iv) 此等股份包括由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同屬一宗之122,400,000股股份；以及分別由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實益持有每宗為8,175,000股之三宗股份。由於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由Strath Fiduciari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rath Fiduciari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而此等股份之權益由該等公司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 (v) 鄧偉林先生為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及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本認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以一個靈活方式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及／或有潛在貢獻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之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本認股權計劃參與者為：

- (i) 本集團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由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
- (i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或擬受聘提供有關服務的個人、商行或公司）；
- (iv) 本公司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及
- (v) 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任何聯繫人，

以上類別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除非另獲股東批准，否則於本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為此並不包括根據本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認股權）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本認股權計劃後獲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中期報告日，在本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232,000股，亦即於本中期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每一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認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再授出認股權超出所訂限制，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認股權計劃（續）

董事會可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後十年的任何期間內作出要約授出認股權。董事會決定行使的認股權期間由授出認股權日起的十年內。除在作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要約函件中指定外，在行使認股權之前並無持有認股權最短的期限。

接納認股權的代價為1.00港元，並應在作出要約後二十八天內由本公司收取，惟須確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計算的第十個週年後有關要約之接納不會被接受。在任何情況下已支付款項將不會退回。當行使認股權時，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必須全數支付。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及通知參與者就行使認股權之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本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且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但之後仍可繼續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可行使合共16,42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尚未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或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到期。

認股權計劃（續）

關於已授出之認股權變動資料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附註(i))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附註(ii))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			
董事						
吳民傑先生	600,000	— (600,000)	—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2
	600,000	—	—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2
	800,000	—	—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2
	2,000,000	— (600,000)	—			
鍾振華先生	600,000	— (600,000)	—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2
	600,000	—	—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2
	800,000	—	—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2
	2,000,000	— (600,000)	—			
梁耀輝先生	320,000	— (320,000)	—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4
	320,000	—	—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4
	320,000	—	—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4
	340,000	—	—	2.875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4
	1,300,000	— (320,000)	—			
李均雄先生	160,000	— (160,000)	—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4
	160,000	—	—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4
	180,000	—	—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4
	500,000	— (160,000)	—			

認股權計劃（續）

合資格人士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二零 零七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之 結 餘	於 二零 零七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止 三 六 個 月 內 授 出 (附註(i))	於 二零 零七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止 三 六 個 月 內 行 使 (附註(ii))	於 二零 零七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止 三 六 個 月 內 失 效	於 二零 零七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之 結 餘			
李達生先生	160,000	-	(160,000)	-	-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4
	160,000	-	-	-	16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4
	180,000	-	-	-	18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4
	500,000	-	(160,000)	-	340,000			
陳家聲先生	160,000	-	(160,000)	-	-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4
	160,000	-	-	-	16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4
	180,000	-	-	-	18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4
	500,000	-	(160,000)	-	340,000			
吳振泉先生	80,000	-	(80,000)	-	-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4
	80,000	-	-	-	8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4
	90,000	-	-	-	9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4
	250,000	-	(80,000)	-	170,000			
僱員 (附註(iv))	3,900,000	-	(3,900,000)	-	-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4
	3,900,000	-	-	(370,000)	3,53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4
	4,030,000	-	-	(380,000)	3,65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4
	1,400,000	-	-	(300,000)	1,10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4
	-	1,810,000	(1,810,000)	-	-	5.896	06/03/2007	03/04/2007 - 02/04/2014
	-	1,510,000	-	(80,000)	1,430,000	5.896	06/03/2007	03/04/2008 - 02/04/2014
	-	1,520,000	-	(80,000)	1,440,000	5.896	06/03/2007	03/04/2009 - 02/04/2014
	-	300,000	-	-	300,000	5.896	06/03/2007	03/04/2010 - 02/04/2014
	13,230,000	5,140,000	(5,710,000)	(1,210,000)	11,450,000			
合計	20,280,000	5,140,000	(7,790,000)	(1,210,000)	16,420,000			

認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若干僱員獲授予以每股5.896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合共5,14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

股份在緊接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5.390港元。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根據本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該模式乃用以評估可於認股權限期前行使之認股權之價值的常用模式之一。

估算認股權價值採用了重大的假設，當中考慮了以下因素：

- 無風險利率－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
- 預期波幅－股份在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七年的過往波幅
- 預期股息收益率－本公司之過往預期股息收益率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受若干基本局限，因主觀性質和不確定的假設與模式投入，以及模式本身若干內在的局限。倘若上述之假設或投入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的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授出之認股權總值估計為約7,000,000港元，並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認股權之總值根據歸屬條件於各歸屬期內予以支銷。

- (ii) 於回顧期內，在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9.288港元。
- (iii) 於回顧期內並無按本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被註銷。
- (iv) 按香港《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買賣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當中只有以下範圍有若干偏離。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此二者角色現時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偉林先生出任。董事會相信此委任能提供統一的領導和方向，並能更有效地發展及實施企業策略，所以在過去及現在皆對公司帶來裨益。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及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於整個回顧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而執行董事並不構成董事會的大多數。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乃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前獲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特定查詢後，每名董事均確認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了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下事件除外）。

就本公司之董事吳民傑先生（「吳先生」）之配偶黃莉玲女士（「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購入46,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標準守則》第A及B條並未受遵守。就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購入4,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標準守則》第B條並未受遵守。吳先生在獲悉該等交易後已立即就其視作權益進行披露。就有關未有遵守守則的事件，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之所有董事重新解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生先生、陳家聲先生及吳振泉先生組成，當中沒有委員為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聲先生、李建生先生及吳振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鄧偉林先生組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申請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鄧偉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